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37

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2.31 元/股调整为 11.81 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最新总股本 62,622.731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313,113,657.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

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上 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上 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 (元)
宁波峰梅 实业有限 公司	12.31	187,868,194	2,312,657,468.14	11.81	187,868,194	2,218,723,371.14

(一) 发行价格的调整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31 元/股调整为 11.81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1-0.50=11.81 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18,723,371.14 元（含本数）。

(二)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